

人民團體會址使用同意書（範例）

茲同意「桃園市○○○○○○會」在本址辦公
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，使用期限自民
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，無
償借用。

立書人：○○○（蓋私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 註1：立書人應附房屋稅單影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

※ 註2：會址若為租賃，應加附租賃契約影本。